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GX-2023P071

项目名称：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党建馆建设（含设计和施工）项目

招标人：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一、项目概述	- 1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参与方式	2
四、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	- 3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 4 -
第二章 招标需求书	- 5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5 -
二、项目概况	- 5 -
三、本项目商务要求	- 5 -
四、技术标准与要求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5 -
一、名词解释	- 15 -
二、须知前附表	- 15 -
三、说明	- 16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9 -
五、投标要求	- 19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22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23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24 -
第四章 评 标	- 26 -
一、评标要求	- 26 -
二、政策落实	- 27 -
三、评审程序	- 28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38 -
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党建馆建设（含设计和施工）项目的招标工作。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概述

（一）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党建馆建设（含设计和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HZGX-2023P07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招标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党建馆建设（含设计和施工）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500000.00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工商注册未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请投标人提供以上相应网页查询截图。[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本招标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参与的投标人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提供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三、参与方式

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清晰原件一式两份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 (1)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或“现场报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2) 线上报名的投标人请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资料盖章后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334352795@qq.com)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邮件报名资料并检查无误后,投标人即可邮寄纸质版的报名原件资料(邮寄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7楼B座703室,收件人:罗工,电话:0752-7823089)。请投标人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报名资料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寄出后及时将快递单号通知代理机构。投标人务必保证报名资料密封完好,如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损坏或遗失等现象,投标人将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3) 现场报名的投标人请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资料盖章一式两份到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代理机构收到报名资料并检查无误后即报名成功。

四、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

时间: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09时00分至12时00分,14时30分至17时30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7楼B座703室。

获取方式:资料费用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3日15时00分(注14时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3日15时00分。

地点: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7楼B座703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hnzbcgxxw.com/>;

2. 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三) 相关公告在媒介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一) 招标人信息

名称：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6号

招标联系人：刘小怡

联系方式：0752-2083707

(二)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7楼B座703室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7823089

第二章 招标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党建馆建设（含设计和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HZGX-2023P07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准落实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党委关于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高标准建好用好党建阵地载体，打造具有巴士公司特色的党建新阵地，现拟采用公开招标选取一家供应商负责党建馆的整体风格布局设计，并按照招标人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三、本项目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始提供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资金支付	<p>（一）支付期次</p> <p>1.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p> <p>2.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含设计、安装、设备的调试、施工等）并经招标人或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7%的款项。</p> <p>3. 本项目保留结算款项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无出现其他质量问题，自党建馆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否则，招标人有权根据质量缺陷的责任承担情况确定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p> <p>（二）中标人必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招标人申请付款，且附上相应的发票。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部门提出办理申请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p>

	<p>(三) 因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支付相应价款给中标人，中标人表示谅解，并同意不视为招标人违约，不由此追究招标人的违约责任。招标人不承担因审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p>
验收要求	<p>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相关验收标准；</p> <p>2. 符合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现行行业标准所规定的要求。</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联合体投标	否
合同履行期限	<p>1. 党建馆设计阶段：中标人进行勘察测量，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展陈大纲资料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党建馆的设计方案；周期预计 10 日历日。</p> <p>2. 党建馆实施阶段：由“3+2”板块组成，“3”指的是党建引领板块、安全板块、公司发展历程板块；“2”指的是职工之家、解压室。党建馆建设基本完成并通过招标人的验收；周期预计 30 日历日。</p> <p>3. 项目在整体验收合格后进入 1 年的质保期。</p>
其他	<p>1. 报价要求：</p> <p>(1) 招标预算金额（最高报价上限价）：人民币 500,000.00 元；注：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投标人的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小数点后可保留两位小数）。</p> <p>(3)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未按报价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p> <p>(5) 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党建馆的设计费、所有配套设备设施及管线的生产制作或采购、包装、装卸、运输、保管、现场安装调试、质量保证、工期保证、质保期保障、人员工资、利润、税金及相关部门验收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费用无论是否在投标人报价函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p>

(6)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合同期内，无论市场物价是否有上升因素或波动，中标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中标总价。

2. 项目总体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

(2) 招标人关于本项目的无论口头或书面形式的任何信息仅供参考并仅用于协助投标人制订投标方案，招标人不对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做出声明或保证，且不承担因对该等信息的依赖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等任何责任。本《招标需求书》中的信息可能未能体现最终的用户需求，用户需求可能在签署合同之前双方的谈判中进行调整。因此，投标人应了解，所有的信息在项目正式运作开始前都处于接受分析、审查、改进和更新的状态。

(3) 中标人须承诺用于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它同类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安装工作的，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并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因中标人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中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付诸一切合理的谨慎和技能，以专业、及时和高效的方式提供服务范围中所规定的全部事宜，不得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此行为将对或可能会对招标人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6) 后期资料移交：中标人须整理编辑已完成的工作，提供完工实景图片等资

料，供招标人作备案存档用。

3. 项目设计要求：

（1）设计立意要求：根据不同场室的功能要求及场地实际情况进行布局设计，设计方案要求立意新颖，品味高雅，满足招标人的宣传需求。各处设计具体内容需符合项目需求，符合党建的使用规范。

（2）设计方案应标明设计尺寸，提供各区域的设计创意说明，使用新材料或新方法的效果说明，提供每个项目的文字说明、效果图，设计应重点说明主要展项、辅助展项。

（3）招标人有权对中标方案作适当修改，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方案进行调整（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人不得因方案调整和修改而向招标人追加或增加任何费用），最终方案须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4.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设备材料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以及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应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保证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货物（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

（2）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材料的质保期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自本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设备类如生产厂家的

质保期在 1 年以上的，以生产厂家的质保期为准。

(3) 质保期内三包，非因招标人人为因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招标人的原因造成人为损坏的（最终以厂家鉴定结果为准），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4) 质保期内，对招标人的维修服务通知，中标人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遇特殊故障双方视情况协商确定修复时间，履行相关服务。若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没有及时提供保修服务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中标人须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质保期后，中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

6.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投标货物、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此侵权责任所发生全部费用。

四、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建设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公司中心开展工作，凸显行业特点，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2. 创新发展、提高水平。积极推进党建工作实践、机制、方法创新，不断推进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增强党员队伍与员工队伍的活力，构建富有活力的“大党建”新格局。

3. 服务群众、提升形象。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员工创造学习的平台、解压的场所；扩大党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深化“共产党员先锋车”示范效益，定制一条党建公交线路，创建市民拥护的党建品牌，服务好市民，树立好形象。

（二）目标任务

1. 全面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通过党建馆的打造，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形成巴士公司党建特色，全面增强党组织的党建水平和组织工作能力。

2. 全面提升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发挥带动、辐射作用，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群众认同感，全面提升公司在公交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党建品牌效应。

（三）党建馆内容

1. 党建馆名称：交投巴士党群服务中心

2. 党建馆地址：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3. 党建标识：党徽标识

4. 党建馆主题：“党建+安全”，党建领航公交

5. 具体内容：由“3+2”板块组成，“3”指的是党建引领板块、安全板块、公司发展历程板块；“2”指的是职工之家、解压室。

（1）党群服务中心进门展示部分：入口处有公交站牌样式的“交投巴士站”；以公交车车身样式为入口门框。

（2）党建引领板块展示内容：第一部分以“人民公交为人民”、伟大建党精神等内容做为主题墙；第二部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等系列重要讲话、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的推动高质量发展、交通强国、国企优势等重要内容，及展示集团党建特色，用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等内容作为展示。第三部分呼应公党群服务中心主题，展示公司党组织架构、公交线路图、“五同步”“五融入”的内容，用党建来引领，服务无止境。第四部分为党员活动室，配备桌椅、多媒体设备等硬件功能

配置齐全的党员活动室。是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素质、营造浓厚的党建活动氛围、提升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提供基础保障。

(3) 安全板块展示内容：第一部分以党建+安全，让市民出行更安全为主题墙；第二部分展示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重要论述，安全法及安全生产措施，视屏方式播放应急管理处置、安全规范操作等相关内容作为展示。第三部分以车厢车型作为展示，作为一个互动区域，显示屏连接监控端口、线路查询端口，感受实时公交。第四部分是安全科普墙，以乘坐公交车安全知识及公共交通安全警示牌知识图文并茂科普。

(4) 公司发展历程（五十年光谱）展示内容：以简要介绍公司发展壮大的历程、公司发展阶段、展示公司历史文物、公司发展愿景及结束语四个部分组成。

(5) 职工之家展示内容：以书吧区域、休闲区域、好人好事展示墙、EAP 区域、心理咨询室五个部分组成。

(6) 休闲解压室：配备乒乓球台、运动器材等，供员工工作之余运动解压。

(7) 其他配套设施：主要是党群服务中心周围，从入口至馆区域要增加党建宣传内容，同时，配备卫生间、洗手台。

(四) 党建馆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策划、设计				
1	根据展厅具体定位对展厅进行整体布展规划	m ²	410	
2	设计师根据会审确定的创意效果，搭建 3D 模型设计展厅效果图方案、渲染出图	m ²	410	
3	版面内容的编辑、校对	m ²	260	
4	展厅版面设计排版	m ²	260	
5	布展安装图设计	m ²	260	
二、基础装修部分				
门头部分				
1	墙面装饰（铝塑板）	m ²	90	轻钢龙骨做框架+铝塑板饰面

2	玻璃推拉门	套	2	2.4m*2.4m
3	广告标识发光字	项	1	80*80*0.7cm, 内套发光字
4	灯光装饰	项	1	硅胶灯带
5	造型	项	1	玻璃造型丝印文字
展厅基础装修部分				
1	天花铝方通装饰	m ²	150.00	50*65mm*0.6mm 铝方通吊顶
2	天花石膏板吊顶	m ²	210.00	1、9厘石膏板;
3	地面地坪漆	m ²	320.00	2、环氧地坪漆
4	新建隔墙	m ²	230.00	1、轻钢龙骨做框架; 2、12厘阻燃板造型;面封9厘石膏板;
5	石膏板装饰	m ²	137.00	1、轻钢龙骨做框架; 2、面封9厘石膏板;
6	表面处理	m ²	607.00	环保腻子三底三磨,立邦乳胶漆两遍底漆两遍面漆;
7	舞台地面	m ²	27.30	1、混凝土基础 C20 2、木纹砖打面
8	楼梯翻新	项	1.00	1、打磨抛光 2、氟碳漆一底一面
9	隔断书柜	m ²	12.00	15mm 多层实木
10	茶水吧台	m	3.50	大理石吧
11	职工之家洗手间	项	1.00	1、新砌墙体 2、改造排污系统 3、面贴瓷砖 4、4*6m*2.8m

12	新做铁质楼梯	项	1.00	1、打磨抛光 2、氟碳漆一底一面 3、100*250mm*15 踏
三、布展安装				
展墙部分				
1	平纹布饰面	项	1	基膜打底；平纹布饰面
2	展墙广告画面制作	m ²	230	根据每个展区的实际布展内容，整个板块的综合布展项目（含：烤漆发光字、亚克力烤漆字、亚克力板 UV、PVC 板雕刻 UV、铝合金相框表德国无纺纸等）
3	室内文化墙	m ²	80	PVC 文化墙
造型展台				
1	玻璃展台	台	3	50*50cm*120m
2	模型造型	项	1	5*2.7*2m，镀锌板折弯烤漆制作
设备类				
1	65 寸电视机	台	2	
2	55 寸触摸一体机	台	2	
3	100 寸投影仪	台	2	
4	55 寸翻书一体机	台	1	
布展灯光照明铺设及安装				
1	射灯、灯带、灯具	项	1	根据党建馆的整体设计风格搭配
2	线路改造	m ²	380	照明、开关、插座线路布设

3	开关、插座、控制面板	项	1	整体配套
4	电箱、空气开关、变压器	项	1	
四、家具部分				
1	按摩椅	台	1	120*70*108cm
2	移动桌子	台	4	120*60*75cm
3	椅子	张	12	120*60*75cm
4	跑步机	台	2	73*138*150cm
5	血压仪	台	1	
6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台	1	
7	茶几	张	1	120*60cm, 玻璃材质
五、其他				
1	绿色施工	m ²	380	
2	防火防白蚁处理	项	1	
3	物料运输费	项	1	
4	垃圾清运	项	1	党建馆建设完成后, 中标人负责清理和搬离馆内外因施工装修产生的垃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招标人：本项目是指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是招标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招标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在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招标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投标文件：是指使用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9.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法定代表人”：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2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报价形式	总价
5	报价要求	各包组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6	现场踏勘	否
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投标文件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6 份。 （2）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1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纸质投标文件”中（1）和（2）的要求。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0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 招标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为依据计算，按服务类具体以中标价为计费基价计算并下浮 31.28%。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6	其他	无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三、说明

1. 总则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招标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

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项目：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招标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参照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照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

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进入相关网站自行下载（如有）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供应商应与招标代理机构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投标人投标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招标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

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招标需求书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包组投标的，要对每个包组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2.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相应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应是全套投标文件的有效的、未经压缩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 U 盘或光盘为载体的形式提交，无论中标（成交）与否都不退还），若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合并包装提交。

投标文件的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严重影响评审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公告指定地点。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迟交的投标文件，按相关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监督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

身份证件，以供查验。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招标任务取消外，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招标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hnzbcgxxw.com/>；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2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步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hnzbcgxxw.com/>；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罗工

电话：0752-7823089

传真：0752-7823089

邮箱：2334352795@qq.com

地址：惠州市花边岭麦地南路桥西综合楼 7 层 B 座 703

邮编：516001

3. 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招标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 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招标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实行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工商注册未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请投标人提供以上相应网页查询截图。[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本招标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参与的投标人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提供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文件是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已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4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如有）的条款和指标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7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	---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 分)	<p>2020 年至今取得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的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凭证）。③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p>
	项目拟派人员 (4 分)	<p>项目拟派人员（其中设计师 2 名）：</p> <p>1.①具有大专学历且专业为设计、美术学、环境艺术学类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②具有本科学历且专业为设计、美术学、环境艺术学类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③不提供相关学历不得分。</p> <p>2.除设计师以外，其他情况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p> <p>注：本项目最高得 4 分，需提供服务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的开标当月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凭证，学历须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及学信网的学历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服务便捷性 (4 分)	<p>根据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响应时效及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 4 分；</p> <p>2.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得 3 分；</p> <p>3.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得 2 分；</p> <p>注：提供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和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凭证，无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p>项目实施方案 (2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人员管理、所有配套设备设施的制作或采购、布展安装及调试、现场施工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25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15分； 3.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4. 无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p>质量保证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党建馆配套设备的选型、产品质量、质保期以及施工过程的质量把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完善、描述详细，施工质量控制明确，优于招标人需求的，得10分。 2.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较完善、描述较详细，施工质量控制较明确，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6分。 3.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基本覆盖、描述较简单，施工质量控制欠佳、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分。 4. 无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p>售后服务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效性高、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完善的，得10分。 2. 具有较全面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效性较高、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较完善的，得6分。 3.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不够完整，服务响应时效性一般，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不够完善的，得2分。 4. 无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p>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详细、完整的工作计划，工作时间科学合理且可行性

	(5分)	<p>高，能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的，得5分；</p> <p>2. 具有较详细、较完整的工作计划，工作时间较合理且可行性较高，能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的，得3分；</p> <p>3. 工作计划基本完整或工作时间基本合理且有一定可行性，得1分；</p> <p>4. 无提供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p> <p>(3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4. 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评审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地点与期限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四、双方确定的项目联系人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指定_____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指定_____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须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五、具体的技术/服务要求

（一）整体技术/服务要求

1. _____。

（二）服务内容

1. _____。

（三）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1. _____。

（四）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

1. _____。

（五）项目资料的整理与移交

1. _____。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_____。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七、付款方式及要求

1. 付款方式：

2.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下列完整资料后方可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3.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上述时间内提出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的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的理由。

八、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_____。

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3.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4.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5. 其他：_____。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由

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同时负责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的，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向甲方退还已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 ()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亦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出现变更，应在变更完成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招标（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招标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行查询；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方案内容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党建馆建设(含设计和施工)项目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HZGX-2023P07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党建馆建设(含设计和施工)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相关条件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代表姓名：____ 职 务：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 目 号	序 号	服务/货物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品牌 (如是货 物类请填 写此列)	参数/工艺要 求(如是货物 类请填写此 列)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此表无需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地 址：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的响应授权或者取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上级公司的二次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是注册于___(国家或地区)的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现授权___(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党建馆建设（含设计和施工）项目”【项目编号为 HZGX-2023P07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此表无需填写,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十：

（对于招标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此表无需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此表无需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招标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党建馆建设（含设计和施工）项目（项目编号：HZGX-2023P071），作出如下承诺：

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 我单位若被选为中标供应商，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司的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如我公司被选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党建馆建设（含设计和施工）项目【项目编号为：HZGX-2023P071】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等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响应）担保函

（此表无需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号

（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

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1.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十五：

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惠州交投巴士有限公司党建馆建设（含设计和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	HZGX-2023P071		
招标代理机构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工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固 话			
*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移动电话		传真	
*邮 箱			
所投包组号（有 则填写，无则不 填）			
*领取招标文件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备 注			

说明：本表仅作登记使用。